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CHINA TRUSTFUL GROUP LIMITED

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5）

建議

(I) 重選退任董事及

(II)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盧押道23號鳳凰城16樓16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細閱本通函，並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的指示填妥該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辦事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本通函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7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trusted)刊載。

2021年5月27日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小型及中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小型及中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建議重選董事.....	4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股東週年大會.....	5
應採取的行動.....	5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建議重選的董事詳情.....	7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1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盧押道23號鳳凰城16樓1603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細則
「本公司」	指	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5)，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的建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5月2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購回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的建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CHINA TRUSTFUL GROUP LIMITED

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5)

執行董事：

駱皇世先生(主席)

陶樺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超先生

王樂民先生

盧卓飛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盧押道23號

鳳凰城

16樓1603室

敬啟者：

建議

(I) 重選退任董事及

(II)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i)重選董事；(i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ii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iv)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並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全文。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3(2)條，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加董事。由董事會委任用以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應任職至其委任後召開之第一次本公司股東大會且須在該會議上接受重選。由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成員補充之任何董事只能任職至下一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且屆時將符合資格接受重選。

駱皇世先生、陶樺衛先生、胡超先生、王樂民先生及盧卓飛先生分別於2020年12月2日、2020年12月23日、2020年12月23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根據上述細則條文，駱皇世先生、陶樺衛先生、胡超先生、王樂民先生及盧卓飛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有關彼等的委任已經由提名委員會審閱及評估，董事會認為，胡超先生、王樂民先生及盧卓飛先生有能力繼續履行規定職務及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指引。

董事會認為，胡超先生、王樂民先生及盧卓飛先生廣泛穩健的管理技能及經驗使彼等能就不同領域提供各種專業意見，由此對董事會多元化方面作出貢獻。

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所披露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包括其他事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本公司額外股份、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的股份，及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董事會函件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的時間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據此給予的授權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3,036,200,685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根據當中的條款，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將可配發、發行及處理607,240,137股新股份，以及購回最多303,620,068股股份。

根據GEM上市規則，載有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盧押道23號鳳凰城16樓16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批准建議重選董事及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為遵守GEM上市規則，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表決方式進行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建議重選董事及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本通函已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應採取的行動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委任代表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與本通函一併寄發，並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trustful/)。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

董事會函件

請閣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辦事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重選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及授出及擴大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駱皇世
謹啟

2021年5月27日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以下董事：

駱皇世先生(「駱先生」)，49歲，獲國際會計專業協會發出財務高級文憑。駱先生為廣東北斗天雲科技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和主席。在此之前，駱先生在中國從事紡織及刺繡工業超過13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駱先生並無及並無被視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0年12月2日起至2021年12月1日止(包括首尾兩天)為期1年，而彼之任期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退任及重選為董事。根據彼之服務合約，駱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薪金每年36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駱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ii)概無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需予以披露之資料；及(iii)概無須敦請股東垂注有關其重選之任何其他事項。

陶樺璋先生(「陶先生」)，29歲，於2018年獲得西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陶先生現為昶溢企業諮詢有限公司的董事。

陶先生於香港擁有豐富企業金融交易經驗。彼於合併及收購、分析金融和市場數據工作具備豐富經驗，負責協調和支援收購綜合計劃及處理交易直至成功完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陶先生並無及並無被視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陶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0年12月23日起至2022年12月22日止(包括首尾兩天)為期2年，而彼之任期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 退任及重選為董事。根據彼之服務合約，陶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薪金每年36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陶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ii)概無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需予以披露之資料；及(iii)概無須敦請股東垂注有關其重選之任何其他事項。

胡超先生(「胡先生」)，37歲，獲得湖南工業大學(前身為株洲工學院)法學學士學位，彼於法律諮詢擁有豐富經驗，並在中國提供各類商業諮詢服務。胡先生目前為高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6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目前為昌利(控股)有限公司(於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09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於2016年7月22日至2020年12月14日獲委任為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於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5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先生並無及並無被視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0年12月23日起至2022年12月22日止(包括首尾兩天)為期2年，而彼之任期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及GEM證券上市規則退任及重選為董事。根據彼之服務合約，胡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12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胡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ii)概無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需予以披露之資料；及(iii)概無須敦請股東垂注有關其重選之任何其他事項。

王樂民先生(「王先生」)，38歲，於2003年獲取悉尼商業技術學院工商管理文憑，並於2005年獲取麥考瑞大學商業(會計)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擁有逾15年的會計及審計經驗，包括(其中包括)於2014年9月至2016年5月擔任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5)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並自2020年8月起擔任凱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3)之集團財務總監、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該兩間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王先生於2020年11月18日獲委任為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2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及並無被視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0年12月31日起至2021年12月30日止(包括首尾兩天)為期1年，而彼之任期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及GEM證券上市規則退任及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彼之服務合約，王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薪金每年12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王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ii)概無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需予以披露之資料；及(iii)概無須敦請股東垂注有關其重選之任何其他事項。

盧卓飛先生(「盧先生」)，27歲，於2016年獲得愛丁堡大學會計及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盧先生現為壹流明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

盧先生於香港審計擁有豐富經驗。彼擁有審計製造及零售業務、分析金融及市場數據的工作經驗，並熟悉香港會計準則和香港審計準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盧先生並無及並無被視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盧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0年12月31日起至2021年12月30日止(包括首尾兩天)為期1年，而彼之任期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及GEM證券上市規則退任及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彼之服務合約，盧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薪金每年12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盧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ii)概無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需予以披露之資料；及(iii)概無須敦請股東垂注有關其重選之任何其他事項。

本附錄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作為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若干資料，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含3,036,200,685股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303,620,068股股份。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儘管彼等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購回授權提供的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有關購回或會導致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提高，尤其是當股份以低於其潛在價值買賣時。購回僅會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的情況下進行。

3. 購回的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細則、GEM上市規則及一切適用法律(包括百慕達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百慕達法律規定，本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股份只可從購回股份的已繳股本，或本公司原應可供支付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就此發行本公司新股份所得款項中撥款支付。凡就購回而應付高於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金額，必須從本公司原應可供支付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實繳盈餘賬中撥款支付。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經審核賬目披露的狀況相

比)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建議過度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在該情況下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宜具備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4. 股份價格

下表顯示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

	最高每股 港元	最低每股 港元
2020年		
6月	停牌	停牌
7月	停牌	停牌
8月	停牌	停牌
9月	停牌	停牌
10月	停牌	停牌
11月	停牌	停牌
12月	停牌	停牌
2021年		
1月	停牌	停牌
2月	停牌	停牌
3月	停牌	停牌
4月	停牌	停牌
5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停牌	停牌

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2020年5月18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5.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某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因購回股份而增加，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處理。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某股東或一

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在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時必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或更多權益的股東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於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下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環灃有限公司(「環灃」)(附註1)	811,950,000股	26.74%	29.71%
佳福控股有限公司(「佳福」) (附註2)	528,809,327股	17.42%	19.35%

附註1：環灃為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的10%由費杰先生直接持有及餘下的其發行股本(即其已發行股本的90%)由定金創投有限公司(「定金創投」)直接持有。而定金創投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是由費杰先生全資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定金創投及費杰先生被視為於環灃持有的811,95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中擁有權益。吳女士，費杰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佳福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章根江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章根江先生被視為於佳福持有的全部528,809,32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環灃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合共811,950,000股股份，即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約26.74%。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該等股份將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約29.71%。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提出之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所產生的任何後果。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GEM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7. 權益披露及董事承諾

概無董事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知會彼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或已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僅將按照GEM上市規則、細則及百慕達一切適用法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進行購回。



CHINA TRUSTFUL GROUP LIMITED

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盧押道23號鳳凰城16樓16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3.
 - (a) 重選駱皇世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 (b) 重選陶樺衛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 (c) 重選胡超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王樂民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盧卓飛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的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及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及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的股份總數，除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本公司的任何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iii)任何以股代息或訂明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的其他類似安排配發外，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直至以下最早發生的時間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股份配售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地區的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產生的法律或執行上的困難，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取消或其他安排）；及

「購股權計劃」指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權利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經不時修訂）。」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依據及按照一切適用法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購回其本身的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的本公司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直至以下最早發生的時間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時。」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6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總數的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依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額外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駱皇世

香港，2021年5月27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24日（星期四）至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1年6月2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辦事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有關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辦事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d)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駱皇世先生及陶樺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超先生、王樂民先生及盧卓飛先生。
- (e)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大會日期任何時間生效及大會舉行時間前兩小時仍然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trustful/>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